

历史智库·中国近代经济文萃

陈志武 李 玉◎主编

制度寻踪

公司制度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历史智库·中国近代经济文萃

制 度 寻 踪

公司制度卷

陈志武 李 玉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寻踪. 公司制度卷/陈志武、李玉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历史智库·中国近代经济文萃)

ISBN 978-7-5642-0562-1/F·0562

I. 制… II. ①陈…②李… III. ①经济史-中国-近代-文集②公司-企业管理制度-中国-近代-文集 IV. F129.5-53 F279.2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6267 号

- 策划编辑 宋澄宇
- 责任编辑 健 坤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版式设计 钱宇辰

ZHIDU XUNZONG

制 度 寻 踪

公司制度卷

陈志武 李玉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7.5 印张 538 千字

印数: 0 001—2 500 定价: 39.00 元

编委会

主任：陈志武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茹	韦 森	文贯中	龙登高	田国强	卢 锋
朱荫贵	刘兰兮	许小年	许成钢	李 玉	李伯重
杜恂诚	陈志武	吴敬琏	邹恒甫	张忠民	茅于軾
周其仁	袁伟时	黄亚生	曹均伟	樊 纲	

执行主编：李 玉

总 序

鸦片战争后的“强国梦”深深地再造了中国社会，刺激了中国人对人、社会以及各种制度问题的再思考。特别是随着报纸、期刊类大众媒介于 19 世纪中叶进入中国，政论文章开始走出传统的书籍，面向更广大的社会扩散，不仅从此改变了中国人的阅读习惯，而且也改变了思想与知识的表达与传输方式。仅上海图书馆所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1984 年版），就收录 1857～1918 年间出版的期刊 495 种，共计 11 000 余期，这些期刊无不刊载论说类文章。我们最近又将《申报》、《中央日报》、天津《大公报》、上海《民国日报》的社论目录进行了汇总，共得 47 812 篇。管中窥豹，不难看出近代报刊文章数量之庞大。

近代报刊所发表的政论文章，虽然层次有别，风格各异，但多数是时人在特定的文化与政治场域，感受个人与社会的处境，而进行思考与探索的成果。这些文章基本都湮没在各大图书馆过刊书库之中，但只要坐下来，小心翻看那些早已泛黄甚至变脆的纸张，仔细辨识那些漫漶不清的字迹，仍不难感受作者思想跳动的脉搏，审视他们的每一个精神面相，与他们进行跨越时空的理性交流。每当此时，任何读者都会从中嗅出历史的芳香。

这些文章虽然是“历史”的，但讨论的绝大多数问题都是“现实”的。之所以这样说，既是基于近代中国的境遇与特征，也是基于尽管中国经济已经崛起了，但今人关心的不少问题却仍然跟过去有所雷同。时人探讨过的许多问题，今天依然存在，只不过具体表现不同；也有的虽然表象为当今所无，但仔细辨别，仍不难找出它们在今天的“后代”。当代学界探讨得轰轰烈烈的一系列议题，诸如“民主与法治”、“政府与社会”、“国有与民营”、“内销与外贸”、“经营与人事”、“产业优化与升级”、“公司治理”、“质量监管”、“三农危机”、“地政演变”、“组织更新”、“制度变迁”等等，近代知识分子均有大量论著，部分成果的思想深度当今学者仍难企及。

这些论著是国人运用传统与现代思想方法，对中国国情与发展道路的认真思考，自

总 序

然构成了历史智慧的本土资源,一定程度上也是“中学”与“西学”交融或“西学”在中国本土化之后的产物,理应受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爱好者的认真关注。有鉴于此,我们组织人力,不惜成本,从浩瀚的近代报刊等史籍之中精选部分优秀成果,分类裒辑,冠名《历史智库》,以期为相关学科研究奉献近代中国的素材与思想,俾加深对中国思想整体脉动的把握,从而促进各学科的更大发展。

我们规划的《历史智库》是一项庞大工程,需要分步进行。第一期先进行近代经济文选的编纂,其他工程则尚在筹备之中。但愿我们的先期工作能成为引玉之砖,获得学界、商界与政界的理解与同情,俾共同参与,完成其他学术工程。

陈志武(耶鲁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李玉(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2009年2月

前 言

今天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有近千万家，注册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会是新闻，也不容易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但是，就在一百三十几年前的 1872 年 11 月，轮船招商局在上海成立时，作为第一家华商现代公司，那可是一件历史性事件。那件事除了标志着“中国人从此有了自己的蒸汽轮船了”，更重要的价值是，它开启了中国社会里企业组织或说商业组织现代化的历程，这一历程是中国经济崛起、工业技术现代化的基础，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晴雨表。

20 世纪初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巴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是这样总结“公司”制度的意义的，他说：“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人类历史中单项最重要的发明；如果没有它，连蒸汽机、电力技术发明的重要性也得大打折扣。”（“The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is the greatest single discovery of modern times. Even steam and electricity would be reduced to comparative importance without it.”引自：John Micklethwait and Adrian Wooldridge,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2003, The Modern Library)

当然，对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人类商业制度创新的重要性的认识，或许不要等到 20 世纪初的巴特勒教授，早在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薛福成在《论公司不举之病》中评论道：

西洋诸国，开物成务，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则合通国之力量以力为之。于是有鸠集公司之一法，官绅商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无异心，上下相维，故举无败事。由是纠众智以为智，众能以为能，众财以为财。其端始于工商，其究可赞造化。尽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驱驾风电、制御水火，亦可也。有拓万里膏腴之壤，不借国帑，借公司者，英人初辟五印度是也；有通终古隔阂之涂，不倚官力，倚公司者，法人创开苏彝士河

是也。西洋诸国，所以横绝四海，莫之能御者，其不以此也哉？

可见，薛福成更早就认识到，西方之所以强大，在于他们有汇集大量资本、“集中力量办大事”、分散创业风险的方式，亦即公司。他说：“公司不举，则工商之业，无一能振；工商之业不振，则中国终不可以富，不可以强。”

现代公司相比于传统企业

既然股份有限公司的力量这么大，它跟传统企业组织的区别在哪里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比较。第一，传统企业一般是无限责任的，而公司则是有限责任，也就是说，即使公司经营失败，股东的损失最多不超过已经注入公司的资本或者股本。股东的损失最多以已投入的股本为止，这一点至关重要，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原则之一，因为这等于是把公司和股东在人格上、财务上、责任上进行隔离，让公司的钱独立于股东个人的钱，让公司的责任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责任，公司的生命也就独立于股东个人的生命。这种独立与隔离既保护了股东，让股东个人不至于受累于公司，也保护了公司，因为公司也因此不会受累于股东的债务和行为。

有限责任派生出在法律面前公司作为法人的身份，亦即，公司跟自然人一样，享受法律的保护，既可以像自然人那样起诉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也可以像自然人那样被诉。公司的这种独立的法律人格很重要，让公司可以有自己的章程和决策规则，按照自己的生命无限地生存下去。相比之下，传统企业因为跟自然人捆绑在一起，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生命力往往是有限的、跟创始人的自然人生命连在一起，或者顶多富不过三代。

而之所以在有限责任的隔离安排下，公司具有几乎无限的生命潜力，又跟它让公司更能独立地聘用职业经理人，实现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股东享有公司的财产权和收益权，但掌握公司经营权的可以是跟股东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职业经理。这样，真正管理公司的人可以在很大范围去招聘，不一定非要自己的子女不可，这就让公司更有可能找到最称职、最有能力的人来管理，因为股东自己的子女数量有限，虽然很靠得住，但能力不一定高。

也正因为有限责任以及上述派生出来的公司特点，使公司能在更加广泛的社会融资，实现薛福成所讲的“官绅商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上下相维，故举无败事。由是纠众智以为智，众能以为能，众财以为财”。试想，如果股东责任是无限的，除了可能赔掉全部股本外，自己家产和子孙后代也要为潜在的负债付出，有谁会愿意入股一个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创办、管理的企业呢？经营权跟所有权怎么能分离呢？又有谁敢雇用一

个没有血缘关系的职业经理人呢？所以，有限责任是在广大社会范围内融集资金、分摊风险、给公司以无限生命、让经营权能与所有权分离的关键。

第二个差别在于传统企业的股权一般不能自由买卖交易，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却可以在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之间进行交易转让。这种存在于公司之外的股份交易市场又衍生出其他方面的差别：

其一是通过股票的市场交易定价，给掌握公司经营权的**管理层进行决策评估，好的决策会受到投资者欢迎，其股价上涨，坏的公司决策会立即受到市场的惩罚，市场对管理层的纪律作用就是这样进行的，市场交易就成了公司决策以及其前景的晴雨表，在关键时刻会迫使管理层改变决策、纠正错误。相比之下，传统家族企业的股权因为没有被交易，也就没有被定价，即使管理者出现严重错误，也不见得有机**制将其立即纠正。

其二，股权一旦能交易转让，特别是能很快买卖转让，这又反过来鼓励更多投资者提供资金，使公司的融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融资范围扩大，因为股东们不用担心资金会砸进去出不来。

其三，股权有了经常性的定价之后，也产生出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即通过创业创造公司、将公司培养长大后卖掉公司的股权，以创办公司、卖股权赚钱致富，这反过来鼓励社会的创业和创新，增添全社会的经济活力和创新活力。

晚清后的中国经历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优势自不用说了，可是，这一制度引入中国之后的经历又如何？继轮船招商局于1872年成立之后，“仿西国公司之例”成为一种新潮，很快出现了江南制造局、机器织布局、开平煤矿、平泉铜矿……以至于到1882年酝酿成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股市泡沫以及紧随而至的现代金融危机。

我们还是看看薛福成在《论公司不举之病》中的总结，他评论道：

中国地博物阜，迥异诸国，前此善通有无者，有徽商，有晋商，有秦商，皆以忠实为体，勤俭为用，亦颇能创树规模，相爨不变者数世；而于积寡为多，化小为大之术尚阙焉。迨者中外通商，颇仿西洋纠股之法，其经理获效者，则有轮船招商局，有水陆电报局，有开平煤矿局，有漠河金矿局。然较外洋公司之大者，不过十百之一耳。气不厚，势不雄，力不坚，未由转移全局。曩者沪上群商，亦尝汲汲以公司为徽志矣，贸然相招，孤注一掷，应手立败，甚且乾没人财，为饮博声技之资，置本计于不顾，使天下之有余财者，相率以公司为畏途。非

但西洋绝大公司，终无可冀幸之一日，即向所谓招商、电报、开矿三四局者，亦遂画于前基，难再薪恢张之策。如此而望不受制于人，其可得乎？夫外洋公司所以无不举者，众志成城，章程密，禁约严，筹划精也。中国公司所以无一举者，众志成城，章程舛，禁约弛，筹划疏也。四者俱不如人，由于风气之不开，风气不开，由于朝廷上之精神不注。西洋旧俗，各视此为立国命脉，有鼓舞之权，有推行之术，有整顿之方，明效应之，捷于影响。”

薛福成跟同时期的知识分子一样，固然对公司制度在西方实际运作中的表现言过其实，因为即使到今天也并非没有西方公司出现欺诈、骗人的，否则就不会有金融危机了。到薛福成、郑观应、李鸿章、张之洞的时期，只有美国经济才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支配，而在西欧大陆国家虽然也有一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但它们并非经济的主流，尽管后来的 20 世纪西方经济离不开这种商业组织形式的威力。

但是，薛福成的论述中谈到了一个核心问题，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水土不服”。为什么会水土不服？对此，本卷收集的晚清和民国时期的论述文章都有涉及。只是在晚清、民国时期的讨论中，有几个基本的深层制度原因没有涉及到。

第一，前面讲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特点是“有限责任”，而是否能够真正保证“有限责任”，不只是一个书面法规规定就能实现的制度安排，还得看相配的司法是否到位。正因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公司律》是 1904 年的事情，当初的轮船招商局、江南制造局等所谓的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没有法律支持的空中楼阁。甚至到今天中国，“有限责任”并不是一个可以自然假定能够享受到的制度保障。

第二，跟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相配的是方方面面处理契约诚信和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架构，这里涉及到几方面的契约关系，一是不同股东之间的约定，二是股东与职业经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约定，三是公司跟其交易客户之间的约定。为了协调这些不同的契约关系、委托代理关系，就必须有相配的民法、合同法、商法执行架构。如果没有这些，所有那些关于有限责任、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分离约定都是没有意义、没有真实内容的。而支持这些交易契约关系的法治架构又恰恰是传统中国所不具备的，所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水土不服是必然的结果。

为什么中国没有支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治架构呢？在深层次上，这涉及到儒家文化的主张，涉及到儒家重视血缘关系但轻视超越血缘网络的诚信架构建设。也就是说，中国原来没有尝试建立超越血缘、支持陌生人之间信用交易的制度架构。

人类自古以来就有人际间进行跨越时间、空间进行价值交易的需要，亦即金融交易

的需要。特别是在远古时期，由于生产能力低下，一个人过了今天难以保证明天还能吃饱穿暖，所以，是人就有跟别人进行跨时空交易的需要，今天我收入多会给你一些，但今后你收入多、我收入少时，你要给我以回报。这种金融交易可以通过非正式契约实现，也可通过正式金融合同、证券来实现，股权交易就是一种跨时空的证券交易。既然自古就有这种生存需要，那么为什么西方发展出了正式、外部化的金融证券市场，而中国却没有呢？

我们可从交易安全、保证金融交易信用的制度架构角度来理解。虽然有人际间进行跨时空价值交易的需要，但是，如果没有一种保证契约执行的基础安排，人们会因为担心对方未来失信、违约而选择不参加交易。当然，今天我们熟悉现代法治和宪政，知道这些是保证契约权益的制度架构，但这些都是近现代在西方发展起来的東西，在远古没有。在两三千年前，不同社会找到了不同的强化交易信用的解决方案，这些不同的解决方案也给后来的金融发展带来了不同的后果。

在中国，儒家的解决方案是基于“三纲五常”的名分等级秩序以及相配的文化价值体系，其基础社会单位是基于血缘关系的家庭、家族。也就是说，儒家秩序的“硬性”基础是自然的血缘关系和家庭，“软性”基础是“三纲五常”价值体系。通过把两者结合在一起，儒家文化的宗旨是使家庭、家族成员间的金融交易或说经济互助有坚实的信用基础，将任何成员的违约风险、“不孝”风险降到最低。所谓“孝道”的意义亦即如此。通过强化对后代的儒家文化教育，使家庭、家族成为大家都能信得过的金融、物质与情感交易中心。

用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的话来说，在外部市场还不存在或不发达的境况下，跟陌生人或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做交易，交易成本会太高，“失信”会太频繁。而如果在家族成员间做交易，特别是在儒家文化体系下，违约风险小，交易成本自然低。实际上，在外部交易环境不发达、外部交易成本太高的传统社会里，家庭子女越多、家族成员越众，家族内部交易所能达到的资源共享和风险分摊效果就会越好，该族壮大下去的概率会越高。这就是为什么在传统中国家家都喜欢多生子，都喜欢成为望族，而且最好是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在企业层面，差不多只有家族企业，极少有超越血缘合伙而成的非家族企业。血浓如水，血缘等于诚信。

儒家的成功之处在于，在农业社会生产能力的局限下，人们的确能在经济交易和感情交流方面依赖家庭、家族，而且只能靠家庭。在那种境况下，以名分定义的等级制度虽然阉割人的个性自由和个人权利，但的确能简化交易结构，降低交易成本。就像印度的

种姓等级制度一样，儒家文化体系让以农为主的中国社会存在了两千多年。它最适合农业社会。

但问题也出在此，因为当家庭、家族几乎是每个人唯一能依赖的经济互助、感情交易场所的时候，会让人们相信只有亲情、血缘关系才可靠，只跟有血缘关系的人做跨时空交易，既使创办企业也只在家族内集资。我们说儒家文化抑商，其实这是儒家只认血缘亲情、排斥“家”之外经济交易的社会哲学的一种表现：一般的“商人”跟自己不会有血缘关系，怎么可以相信他？——既然对没有血缘关系的商人都都不信任，不能跟他们做交换，这本身又逼着人们更是只能靠“家”了，抑商反过来又强化了个人对“家”的依赖，没有别的路可走。

儒家文化长期主导中国社会必然会有两种后果。第一，相对于家族而言的外部市场难以有发展的机会。市场的特点之一是交易的非人格化，是跟陌生人的交易，是只讲价格、质量的好坏，而不必认亲情。因此，“家”之内的经济交易功能太强之后，外部市场就会失去发展的机会，此消彼长。第二，由于陌生人之间的市场交易、利益交换机会有限，在这样的社会里，就没机会摸索发展出一套解决商业纠纷、执行并保护契约权益的外部制度架构，合同法、商法以及相关司法架构就无生长的土壤，没有机会发展。中国历代国家法典侧重刑法和行政，轻商法和民法，把商事、民事留给民间特别是家族、宗族自己去处理。当利益交易和民事范围主要以家族、宗族为界线时，生计与其他民事与其说是社会问题，还不如说是家庭、家族内的问题，所以中国历来有详细的家法、宗法，而缺少国家层面的民法内容。

但是，超越家法宗法、不认人情的法律体系，偏偏又是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所需要的，无论是前面讲到的“有限责任”，还是方方面面的委托代理契约，其特点是超越血缘、超越亲情的非人格化契约交易，没有相配法律制度的保障，这些交易内容就没有意义。所以，过分地依赖“家”实现经济交易、感情交易的后果是，人们难以相信血缘之外的关系，市场和商法、民法就没机会发展。于是，就有了薛福成描述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水土不服！

中国今后的发展

本卷收集的论篇不乏言过其实的言语，但这些不是最重要的，更重要的在于在晚清、民国时期以及在当时所能掌握的资讯情况下，他们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所能思考到的解读，跟今天中国社会关心的是那么吻合，尽管在用语上会有些区别，但内容上却是那么近！

或许,根据今天我们掌握到的更多关于西方社会、西方制度的方方面面之后,我们会觉得当时的论著是多么幼稚、天真。尽管如此,从本卷的论篇中,我们还是会真切地感受到,中国社会的危机与追赶的紧迫性到今天还是那么一如既往。

陈志武(耶鲁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李玉(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2009年7月20日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壹、论公司不举之病

陈次亮 公司	3
薛福成 论公司不举之病	4
佚名 行商必藉公司说	5
佚名 论商务以公司为最善	6
佚名 论公司之益	8
佚名 劝华人集股说	9
佚名 论合股经营	11
佚名 公司多则市面旺论	12
钟天伟 扩充商务十条——上南皮张制军	14
朱云表 商务议	19
汪康年 商战论	21
许庭铨 中国近日富强之术以何者为先论	25
朱云表 重商论	28
佚名 论今日亟当振兴实业	30
薛光前 论公司制度	33

贰、公司法规质疑

佚名 书议订商律后	39
佚名 公司律调查案理由书叙例	40

佚名	书商法调查案理由书后	42
李宗汉	公司律概要	43
记者	编订商律草案之感想	48
老圃	公司律之一要点	49
江元亮	部分与股分	50
裕孙	修正后之公司条例比较观	52
徐永祚	公司法规质疑	55
遗生	修改公司条例之商榷	57
王玄默	论中政会决议之公司法原则之公司种类	61
徐广德	我国新公司法与英美公司法之比较观	64
孟继湘	修改公司法之我见	68
张企泰	评有限公司立法之得失	81
潘序伦	论我国公司条例中应增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89
潘序伦	分担无限公司问题	92
顾翊群	分担无限公司问题质疑	99
王效文	无限公司废止议	101
马寅初	新《公司法》和官僚资本	108
静观	论公司注册制度	113
潘序伦	修改现行注册办法之我见	114

叁、企业与企业家

何育禧	说优先股	121
安德	股份有限公司能否发行多数表决权之优先股	122
谢霖	论股份有限公司分次缴股方法不适于中国	124
魏友棐	董事对银行应负之责任	127
张孟昭	再论董事对银行应负之责任	129
裕孙	论公司监察人之职责	130
朱起蛰	会计学与工商业密切之关系	136
孙耀宗	新式账与旧式账之比较	138
吴君实	查账何以要请会计师	141
王显谟	论银行之监督与公告	144

徐永祚	吾国会计师制度设定之必要及其推行之方法	147
潘序伦	有限公司经济公开之必要及办法	149
潘序伦	有限公司会计公开问题	156
刘鸿生	我为什么注重成本会计	158
程守中	中国实行科学管理应注意之几点	163
陈沧来	商业成功之原理	167
仰 尧	企业与企业家	169
静 如	论天津协和贸易公司倒闭事	171
佚名	协和贸易公司案感言	173
潘颂霖	公司解散之原因及清算人之职权	174

肆、吾国公司之弊病

士 浩	吾国公司事业之趋势	181
佚名	中西公司异同说	188
梁启超	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	189
佚名	论中国公司之难	195
梁启超	实业与虚业	197
马寅初	吾国创办公司之困难	198
马寅初	吾国公司之弊病	201
李 澄	股份有限公司不宜预定官利说	205
亚 胄	官息之利弊及其应行改革之点	205
裕 孙	监察人制度之改善	208
陈伯藩	全国实业会议期间改善公司监察制度之提案	213
章启宇	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制度之弊端及其改良	216
羲 农	企业杂感	218
羲 农	企业界之黄粱新梦	219
羲 农	企业界之弱点	220
佚名	招商局可为企业界之殷鉴	222
谭秉文	中国商业之病态	224

伍、中国与自由经济

佚名	论华地创设公司宜开除官办名目	229
胡汉民	粤汉铁路商办问题之未解决	230
谭人凤	致全湘父老兄弟书	234
谭人凤	粤汉路事说帖	238
佚名	招商局与汉冶萍公司	241
沧水	招商局问题平议	242
佚名	论整理招商局事	243
佚名	招商局收归国营	244
尚	中兴长兴煤矿收归国有之误谬	246
方宗鳌	论吾国商业银行亟宜商业化	247
沙凤熙	从管理通货说到管理银行	250
周宪文	中国统制经济论	260
龙永贞	我国工业经济之危机及其统制计划	262
丁文江	实行统制经济的条件	265
诸青来	中国能否实行统制经济	267
葛豫夫	中国实施统制经济政策之商榷	269
鲍幼甲	金融统制与实业建设	272
周伯棣	论公营事业	281
王璧岑	发展国家资本扩大国营事业论	286
孟宪章	中国公营事业论	292
李紫翔	中国与自由经济	309

陆、利用外资问题

梁启超	为川汉铁路事敬告全蜀父老	317
梁启超	利用外资与消费外资之辨	325
沧水	招商局添借外资问题	328
静如	外资侵略下之中国实业状况	329
余捷琼	利用外资问题	332
周仁庆	外人在华投资之回顾与我国今后之对策	338
桂裕	外国公司认许问题之商榷	350